

##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 1005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5.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1,3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002,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9,377,2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进行管理，公司已将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予以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499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为了规范该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01713210703，专户余额为249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息化系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其中，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300万元。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

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志兵、李红星在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通知平安证券。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平安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或平安证券义务持续至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2年12月31日解除。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